



114 年 5 月政風小品集廉政宣導篇

案例02 ~受贈財物：天上掉下來的禮物

某機關公務員林零七職掌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管理工作，某天收到某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寄送之知名品牌汽水5箱，市價新臺幣3,200元；另一天某文教基金會至機關拜訪林零七，並贈送4張該基金會經營之遊樂區門票(市價新臺幣3,900元)及蛋糕1個。(有吃有喝又有玩，小編表示羨慕)

神呀！

感謝你

賜我吃喝～



前述協會及基金會與機關並無職務利害關係，但是二者贈送的禮物都超過新臺幣3,000元，已經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林零七雖然不用拒絕或退還，但是應該在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單位。



據實以告
才是好實包呦~~



跟案例01做個比較，收到「有」職務利害關係之人送的禮物，你必須拒絕或退還後簽報長官及政風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給政風單位；收到「無」職務利害關係之人送的禮物，不強制你拒絕或退還，但如果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必須於受贈日起3日內簽報長官，必要時再知會政風單位～

概念補充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000元，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0,000元為限。(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3款)



114 年 5 月政風小品集-機密維護

基隆民政處長張淵翔 40 萬交保 坦承查戶政比對國民黨員個資助罷免

檢方偵辦基隆市政府民政處長張淵翔涉嫌非法利用戶政系統查詢個資，協助比對國民黨基隆市黨員名冊，刪除死亡名單、更新黨員地址以利連署罷免民進黨籍議員，涉犯個資法、刑法偽造私文書罪，法院認為張已坦承犯行、裁准交保。

檢調 4 月 28 日搜索國民黨基隆市黨部，帶走大批基隆市黨員名冊，經綜合勾稽罷免提議人名冊、黨員名冊及被告手機內通訊軟體對話等證據後，懷疑張淵翔利用職務之便非法利用戶政系統查詢個資，協助國民黨推動罷免基隆市議員鄭文婷、張之豪。調查發現，張淵翔為提高提議書正確率，涉嫌查詢戶政系統協助比對黨員名冊，若有黨員已死亡則予以刪除，另為有效增加提議書數量，以黨員名冊為基礎，協助更新資料，例如黨員名冊內為舊地址，透過戶政系統可查出此名黨員最新戶籍地址資料。

經檢察官漏夜複訊後，認定張淵翔犯罪嫌疑重大，且有滅證、勾串共犯之虞，向基隆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張淵翔，法院昨天召開羈押庭後，認定張淵翔涉



犯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及刑法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法院指出，張淵翔犯罪嫌疑重大，雖有共犯尚未到案，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考量張淵翔坦承犯行，認無羈押的必要性，准以新台幣 40 萬元具保，並限制住居於現住所，且不得與共犯、證人聯繫、接觸。

律師蔡家豪表示，張淵翔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依法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張淵翔又具備公務員身分，按同法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 1/2」。律師蔡家豪指出，張淵翔即便採取認罪策略，但法院日後審理時，至多僅能考量犯後態度，但無法依法減輕刑度。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4 年 5 月政風小品集安全維護篇(行政中立)

3 | 公務人員參加政黨 或從事政治活動OK篇

01

可以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可以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喔！

02

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不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事項前提下，可以只具名不具銜在大眾傳播媒體廣告，或為該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及拜票。





114 年 5 月政風小品集消費者保護篇

消費者：您好！我要租車。

企業：王先生，一樣是休旅車，台北租高雄還，加GPS，還有腳踏車嗎？

消費者：哇！和運怎麼都知道？！

※※※ ※※※ ※※※

其實，和運公司知道得比消費者認知還要更多。根據和雲行動服務（轄下營業項目包含和運門市短期租車、和運專車附駕接送、iRent 共享汽機車及Hi PARKING 停車場等服務）的「隱私權條款」顯示，和運公司蒐集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行動電話、e-mail、戶籍地址及聯絡地址、性別、國籍、身分證、護照、駕照、來台許可證、相片、電子簽名檔、信用卡(限於門市租車信用卡傳刷單)及銀行存摺影本(使用於帳務退款申請)資訊等；

消基會認為，租用iRent 汽車，必須接受和運公司片面的霸王條款（如不接受，便不能成為會員，完成租用手續），這樣的行徑，實為霸道行為，且有違法之嫌。消基會指出，和運公司在消費者透過APP 租用汽車時，即規定消費者必須要填寫姓名、出生年月日、行動電話、e-mail、戶籍地址及聯絡地址、性別、國籍、身分證、護照、駕照、來台許可證、相片、電子簽名檔、信用卡(限於門市租車信用卡傳刷單)及銀行存摺影本(使用於帳務退款申請) 等資訊，填寫的項目



之多，顯已超越租用汽車所必備的資料範圍，提供資料之多，已有失衡且非必要，違反平等互惠原則。

此外，企業藉經營之便蒐集過多且超出使用目的之個資，若不幸發生個資外洩時所造成的損害範圍難以想像，衡情也非單一企業所能負擔，消基會遺憾的是，最後的損害及風險，仍是由消費者承擔。消基會指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這是強制性規範，但和運公司廣泛、片面、強制性蒐集消費者個人資料，又未經消費者「明示同意」下擅自轉發32 家關係企業廣泛利用消費者個資。對於消費者來說，這暴露於高度個資外洩的風險，也經常得接受關係企業間的行銷騷擾，顯然「欺負」消費者不諳法律，和運公司應立即刪除該等不平等契約條款，還消費者清靜空間。

同時，消基會也呼籲消費者應認知保全個人資料是重要的自我保護，面對企業無止盡的索要消費者個資，應勇於說不，或是向消基會申訴、檢舉，讓消基會替所有消費者爭取合理權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4 年 5 月政風小品集反詐騙篇

銀行女襄理被騙 3200 萬！現身揭詐團「恐怖洗腦」手法

2025/03/11 12:33 [壹蘋新聞網 / 曾佳俊](#) 綜合報導

【記者曾佳俊／新北報導】你以為被詐團騙的人都是貪心或不夠聰明？其實不然，在詐團「與時俱進」加上冒用名人短影音的精心設計下，就連擁有雙碩士學歷、31 年資歷的銀行女高管也都掉進「假(名人)投資」陷阱，短短不到 5 個月就被「洗腦」捲走 3200 萬元。銀行女高管勇於出面親訴遭騙過程，從一開始被引誘加入 LINE 群的好奇觀望，到崇拜聽從操作投資 APP，對方掌握其心理設下專屬愛好圈套，請她購買 2.5 公斤黃金，並繞過大額提款管制後交付車手。損失慘重的她原本過著退休無虞的生活，現在落得一個老年返貧，如今透過慘痛經歷呼籲社會大眾多加小心，詐團組織精密且技術專業，盜用官署、民間企業名義行騙毫無底線，痛斥單靠警察抓車手根本破不了案，加上政府對 LINE 管控鬆散，假帳號氾濫又無法追蹤封鎖 IP，人民猶如俎上魚肉。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 165 「打詐儀錶板」資料來看，前五名詐騙手法，以「假投資詐騙」奪冠，佔總損失金額超過 6 成。解析其中 5 大話術，分別是「成立假投資 LINE 群組，誘使加入」、「在假投資 LINE 群組裏，設計熱烈對話來營造『投資成功』假



象」、「引誘下載假投資 APP，索取並代管網銀帳號與密碼」、「以小額獲利，慇懃加碼巨額資金，或抵押不動產再進場」、「取得動產、不動產後失聯」。

詐騙手法雖著科技推陳出新，但「老套」依舊吃香，歸根究底就是**民眾只獲取片面防詐資訊，而忽略充分了解詐團的完整手法**。如今《壹蘋》找到遭騙大量金額的被害人現身說法，藉由她的親身經歷，來揭開詐團所設下恐怖又精緻的騙局。

在板橋擁有一家寵物美容店的李女士（65 歲），是從兆豐銀行退休的資深襄理，擁有 31 年的金融財經相關知識，並攻讀兩個政大碩士學位，學經歷、見識人脈皆相當豐富。但就在去年 9 月間，她在刷 TikTok 時無意間看到一位何姓財經名人討論股票的帳號，內容是何姓財經名人與鴻海創辦人郭台銘合體講鴻海股票的短片，引起李女興趣，進而私訊與之聯繫，該名「何老師」禮貌回應，事後更特別寄了一本自己的發行的財經書籍給她，讓李女喜出望外，而李也聽信對方的話與其一名林姓女助理再加好友，轉而進入一個名為「財富之星」LINE 投資群組。

「我也是抱著退休無聊嘛，進去群組認識一些股友，看他們怎麼操作股票？」李女談到當時抱著姑且一試心態，所以從去年 9 月底加入後都是持觀望態度，沒有任何投資動作，直到後面群組出現由知名證券公司出身的周老師所背書的「泰瑞狗」ETF 投資商品，而且還是「周周配息」，就讓她心動了。她在去年 11 月 14 號開始投資，



陸續投入 40、50 萬；之後又開始玩股票當沖，跟著「周老師」的指示，果然每一筆都有賺錢，而且獲利相當可觀。

「當時投資 APP 帳上有 1 億多元進帳，真的讓人非常興奮！」李小姐回憶提到，面對鉅額罰款壓力下，為了趕快補齊 2000 萬元的缺口，她只好將房子拿去抵押借貸，跑遍雙北市多地的銀行提領數百萬現金，更聽從對方指示，將 700 多萬匯到臺灣銀行購買 2.5 公斤的黃金，然後一次領出，連同現金一同交給車手，原本以為鬆一口氣，沒想到今年 1 月 20 日突然接到警察電話，說她被詐騙了，這才恍然大悟原來自始自終都是個騙局。

另一個更可怕的事實，李小姐不避諱地講，「**LINE 已成為詐騙集團的最佳犯罪工具**」，國內所有人上網都會留下 IP 地址，為何政府還說「抓不到人」？對比其他國家早已建立強大的數位犯罪偵查機制，台灣卻完全無作為，其實詐團已經透過數位化運作，躲在境外、利用虛擬身份、假 IP 進行犯罪，政府若不及早展開跨部會行動，主動介入 LINE 詐騙問題，建立有效的 IP 追蹤與封鎖機制，只會讓詐騙案件如雨後春筍般增加。



114 年 5 月政風小品集利益衝突迴避篇

公職人員考績評核係機關每年度例行性職務，全面性就機關受考人員予以評核，且考績評定涉及受考人員服務機關、主管機關及銓敘部公職人員之評擬、初核、覆核之流程，各該流程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均有自行迴避義務。

考績之評定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故於本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案情概述

案例 1 寧願跪算盤，迴避才心安

阿良是植物所所長，太太小花是他的部屬。每年年終打考績時，阿良都很頭痛，若初評給小花打乙等，怕回家被罰跪算盤，可是機關甲等又有名額限制，給小花甲等怕同仁質疑不公，幾經考量後，阿良連續兩年還是決定初評小花考績甲等，並將考核結果提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小花最終獲得考列甲等及獎金發放等利益。



阿良因參與評定配偶小花甲等考績而未自行迴避，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案例 2 注意考績會，魔鬼藏這裡

孟母擔任安安醫院總務室主任職務，孟姜女為其女兒，且在安安醫院擔任契約護士。依「安安醫院醫務契約人員管理要點」規定，契約人員之考核由所屬單位主管評擬，並送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請院長核定。因孟母受聘為醫院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審議當年度契約人員年終考核時，因受考核人員有一百多人，承辦單位檢附年終考核評分清冊讓考績委員自行審閱，而孟姜女考核成績也名列清冊中，考績委員會決議同單位主管原初評之等第分數，最終孟姜女當年度年終考績評核為甲等，並獲得甲等者核之獎金。

事後，孟母因參與考績委員會審議孟姜女年度考核成績而未自行迴避，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端午快樂

飲宴應酬應避免
利害關係不參加
受贈財物想清楚
知會政風免爭議

平安健康

